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小字第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黃惠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秀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ZR-9986號車）車體損失險，於承保期間之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49分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NPY-7632號車），沿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維新路20號前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被告應注意左轉彎時，行駛

01 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
02 兩段方式進行左轉，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葉明華駕駛
03 AZR-9986號車行駛於同向內側車道，被告貿然左轉而撞及AZ
04 R-9986號車（下稱本件事故），致AZR-9986號車受損，原告
05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1,987元
06 （工資費用：14,744元、零件費用：42,123元、烤漆費用：
07 21,216元、營業稅：3,90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8 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騎乘NPY-7632號
14 車，疏未注意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而撞及AZR-9986號車，
15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訴外人李秀春81,987元等情，業據其
16 提出AZR-9986號車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屏東縣
17 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AZR-9986號車毀損照片7張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有屏東縣○○○○○里○○○
20 000○○○里○○○○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本件事故
21 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3至136頁），且被告對於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4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實。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3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4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05 定有明文。再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繞越
06 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
07 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
08 方式進行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已
09 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地騎乘NPY-7632號車，疏未
10 注意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即貿然左轉而撞及AZR-9986號
11 車，造成AZR-9986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
12 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AZR-9986號車受損之結果
13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AZR-9986號車所有人
14 即訴外人李秀春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AZR-
15 9986號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81,987元，揆諸前揭
16 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李秀春行
17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
20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
2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22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
23 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
24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AZR-9986號車維修費共
26 計81,987元（工資費用：14,744元、零件費用：42,123
27 元、烤漆費用：21,216元、營業稅：3,904元），其中零
28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
29 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1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1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AZ
05 R-9986號車自出廠日107年5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
06 年4月29日，已使用7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7 用估定為4,214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4,744元、
08 烤漆費用21,216元、營業稅3,904元，AZR-9986號車合理
09 之維修費用應為44,078元（計算式：4,214元+14,744元
10 +21,216元+3,904元=44,078元），逾此數額之請求，
11 則屬無據。

1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3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4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
15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17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8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9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
21 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第143頁本院送達
22 證書）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44,078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6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078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